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〔2021〕70号

新县财政局
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"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拟订了《新县财政局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

http://10.12.3.144/。根据《计划》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”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"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"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"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"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组织实施抽查、对本业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

附件：1、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、新县财政局2021年度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

新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31日

附件 1：

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对代理记账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代理会计记账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财政局会计股	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第十七条
2	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财政局采购办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五十九条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

附件 2:

新县财政局随机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
1	对代理记账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代理记账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代理记账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代理记账公司	5%	2021.11.19	2021.11.30	新县财政局
2	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	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5%	2021.11.19	2021.11.30	新县财政局